附件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2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3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4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5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6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7 |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8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9 |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0 |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1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2 |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3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4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5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6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7 |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 18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格式为“对 XXX 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攀枝花市司法局”。